目 录

第一部分 朗县县委巡察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朗县县委巡察办公室（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朗县县委巡察办公室（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朗县县委巡察办公室机构（部门）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朗县县委巡察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巡察办、巡察组3个办公室。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落实中央、区党委、市委、县委的有关决议、决定。

2、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3、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4、承担县委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5、对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6、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7、办理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8、承担巡察任务。

9、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10、办理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朗县县委巡察办公室设3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具体如下 ：

1、巡察办

落实中央、区党委、市委、县委的有关决议、决定；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县委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对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办理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巡察组

贯彻落实中央、区党委、市委、县委的有关决议、决定；承担巡察任务；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办理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朗县县委巡察办公室（部门）2019年度预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朗县县委巡察办公室（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朗县县委巡察办公室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6.19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66.19 万元；上年结转15.76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5.7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0.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79万元。

朗县县委巡察办公室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占78.5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占10.22%；住房保障类（支）出占5.38%；卫生健康（类）支出占5.89%；。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朗县县委巡察办公室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66.19万元，比2018年235.46万元减少69.27万元，减少了29.4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127.47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纪检监察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116.23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164.45万元减少了48.22万元，减少29.32%。。

2、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11.2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20万元减少了8.76万元，减少43.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19年预算数16.99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24.26万元减少了7.27万元，减少29.97%。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16.26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23.22万元减少了6.96万元，减少29.97%。；

2.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19年预算数0.73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1.04万元减少了0.31万元，减少29.81%；

（1）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0.16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0.23万元减少了0.07万元，减少30.44%；

（2）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0.57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0.81万元减少了0.24万元，减少29.63%；

1. 卫生健康支出（类）2019年预算数8.9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12.77万元减少了3.83万元，减少29.99%。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2.4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3.48万元减少了1.04万元，减少28.89%；

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6.5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9.29万元减少了2.79万元，减少30.03%。

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导致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9.79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13.98万元减少了4.19万元，减少29.97%。

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导致住房公积金减少。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办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1.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1.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

公用经费20.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3.8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6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我局车辆编制1台，实有车辆1台；公务接待费0.53万元。

2019年预算数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1.66万元，降低29.9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1.44万元,降低30%，公务接待费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22万元,降低29.33%。主要原因：我局调出人员增多，人员经费减少，故公务接待费减少。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5.55万元，执行数为4.51万元。其中：公务用运行费执行数4.51万元，公务接待费执行数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2017年年初无预算，无执行数。

2018年，我办较好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约法十章等方针政策，按照厉行节约原则，进一步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程序，控制接待人数和批次，严格落实公务车辆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车辆使用及维修各环节工作，切实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五、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 | | |
| 填报单位：朗县县委巡察办公室 | | | | 单位：万元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单位代码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  |  |  |
|  |  |  |  |  |  |

朗县县委巡察办公室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2019年度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19年预算总收入166.19万元，收入主要为当年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19年预算总收入166.19万元，收入主要为当年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朗县县委巡察办公室2019年支出预算166.19万元，均为一般共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朗县县委巡察办公室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1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朗县县委巡察办公室2019年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业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朗县县委巡察办公室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车辆。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朗县县委巡察办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正在推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